議事論事

民進黨冷血的政治操作

王子矜

香港延燒四個多月的暴亂，是從所謂的「反送中」口號開始。然而，到了逃犯條例已正式撤回、陳同佳願意主動赴台自首之後，事件的本質終於揭開。台灣當局赤裸裸地玩弄政治，不僅阻止陳同佳自首，更對香港作出百般的刁難，香港市民可以發現，數月前那個所謂的「反送中」運動，從頭到尾都是一場「反送台」的荒謬政治操作。民進黨當局根本無意誠心解決問題，而是在玩弄法治與權術，將人命關天的大案，視作是謀求「台獨」、玩弄島內政治選舉利益的又一機會。這種冷血的政治舉動，還能不讓那些支持蒙面暴徒的市民醒悟？

困擾香港近一年時間的台灣殺人案，雖然兇手及受害人都是香港人，但案件發生地點在台灣。香港所奉行的普通法制度，除了「變童」等重大案件之外，司法管轄權都是遵行「屬地原則」，也就是說，陳同佳即便自己承認殺了人，香港也沒有權力就不是在香港所犯的罪行採取司法行動。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法律和政治常識。

然而，台灣當局從頭到尾都沒有真正尊重過香港的司法獨立。陳同佳今日將正式出獄，在教會的幫助下，他本已答應會在出獄後自行到台灣自首。這本是最妥善處理台灣殺人案的方式，沒料到的是，台灣民進黨當局第一時間採取的是阻止自首，更是將當事人列入「管制名單」，令其無法申請「入台證」。更有甚者，惡人先告狀，攻擊特區政府「玩弄政治」云云。

到了昨日，更是使出一招陰招，聲稱今日將派人來香港，「確認疑犯身份，並押解回台」。所要打的如意算盤在於，一方面顯得台方重視案件以將皮球踢給香港特區政府，另一方面是意圖以這種方式達至有實無名的「台港司法互助協議」，以迫特區政府承認其「司法主權」。然而，這一波操作，陰則陰矣，卻是荒謬至極。

第一，台灣當局有何權力在香港執法？且不說香港沒有和台灣簽訂任何的司法互助協議，即便簽了，任何區域以外的司法機關，都沒有任何權在香港行使任何權力。《基本法》保障下的香港享有司法獨立，台灣當局不論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都無權在香港進行任何執法程序。**更何況，任何涉及押解犯人並移交的行動，必須是在有明確的「司法互助協議」之下方可進行，沒有協議就擅自移交，那香港還是法治之地？如果這種行為允許的話，那麼香港日後是否可以邀請內地司法人員來香港「押解疑犯」？**

「反送中」原來是「反送台」

第二，有人聲稱，如果台「法務部」職員不以正式名義而是以「遊客」身份來香港，就可以達到既不損香港司法獨立、又可以押解犯人回台的目的。這更是可笑，既然是「遊客」，那麼在香港的一切行動就必須尊重香港的法律，他就不能在香港進行任何不獲允許的工作，更重要的是，陳同佳目前在香港司法制度下名義上仍然屬於無罪的香港市民，一名外地「遊客」居然可以在香港肆無忌憚地「確認疑犯身份」，香港的法律還有任何威信可言？

第三，最無恥的要數香港的反對派政客，不僅沒有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反而不斷替台出謀劃策。例如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第一時間飛到台灣，昨日聲稱「台方懷疑陳同佳是『被自首』，他們有責任到香港弄清楚」云云。真是荒謬到了極點。香港和台灣是兩個不同的法律管轄區，也是完全不同的兩套法律體系，在沒有司法互助協議之下，台灣沒有任何權力來香港「弄清楚案情」。涂謹申還虧是香港的執業律師，連這種毫無法治觀念的話都說得出來。

其實，在當前情況之下，處理台灣殺人案的最佳方式，就是由陳同佳自行前往台灣自首。陳同佳已經接受這一建議，早前也已「承認了殺人事實」，因此，只要陳同佳所乘飛機一落地，台方就可以立即進行逮捕審訊，何需什麼「來香港確認身份」、「押解」這些多餘之舉？更何況，香港只有一個陳同佳，他的身份還需要專門來香港「確認」？民進黨的官員是否當香港人都是白痴？

特區律政司昨日對台方舉動作出回應，雖然沒有直接點名，卻是作了罕見的批評。聲明稱：「把違法的人繩之於法，是每一個文明社會應有之義。犯案者因應通緝令而自首，並願意承擔法律後果，能夠使公義得以彰顯。斷然拒絕犯案自首，是罔顧公義及極不負責任的做法，亦有違法治的精神。」這是一針見血地道出了台灣民進黨當局的陰險與冷血之處。

陳同佳今日將正式刑滿出獄，根據香港法律，任何人在香港因干犯罪行服刑完畢後均會獲釋，政府並沒有法律依據可以將釋囚任意繼續拘留。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政府部門都必須依法執行職務，不能隨意行使職權。這是法治的常識，台灣當局難道是真不懂嗎？

蔡英文當局不可能不知道香港的司法制度，但仍然百般刁難，實際上是在進行赤裸裸的政治操作。**整件事情從今年初開始到現在，在長近一年時間裏，台灣當局收買、煽動香港無知青年進行暴力衝擊，更有甚者安排香港青年到台灣進行暴力對抗的訓練，香港的亂局，縱然有美國操控的背景，但與蔡英文當局的破壞密不可分。如今逃犯條例已正式撤回，而陳同佳亦已願意到台自首，民進黨仍然意圖阻止，這已經充分說明其真正居心所在。**

所謂機關算盡，面對人命關天的大案，蔡英文要為如此冷血、野蠻的行為付上政治代價。那些曾經反對逃犯條例修訂的香港市民，是時候醒一醒了，這個世界從來就沒有「反送中」，有的只是「反送台」。四個多月的暴亂，爭取到的原來是「台獨」的利益！

終極止暴：入校園拘大學生暴徒

學者論衡

陳文鴻

要解決當前香港的亂局，只有止暴制亂一法。

政府不能用公權力制止社會上的動亂，顯示出的是政府管治能力不足。暴徒可以任意破壞交通、道路、政府與企業設施，以至攻擊持不同意見的市民，便是政府弱勢的證據，也是社會動亂、治安不靖的延續。香港一天不能鎮壓動亂，政府便一天不能有效履行職務，香港社會沒法從頭修復和發展。

在動亂尚未制止之時，政府任何工作，從施政報告到區議會選舉都不可能正常運作，反而使施政不能有效推行，區議會不能公平選舉。

至於以為和解對話平台可以帶來突破，不過是自欺欺人。尤其當暴徒開始以殺害警察為目的，也開始到處大肆破壞中資、支持政府的企業。

持續逾4個月的暴動，最大的特色是參與暴動的以大、中學生為主，在中學生背後還有教師和社工在領導。一方面，這個現象反映出暴動幕後黑手的不道德，以青少年來替他們衝鋒陷陣，與警察和社會對抗。另方面，青少年多盲目，不知也不顧後果。因此在暴動中尤為兇狠、不知進退，造成被捕暴徒中，大、中學生佔了近半數，顯然參與的學生人數會更多。他們這樣年紀便變成兇狠惡毒的暴徒，判刑對他們影響大，逃脫的也避不了心理上的衝擊、創傷。這一代大、中學生便有不少人失落了。

大學變成暴亂基地

由於香港的大學校舍集中，大多沒有分校區，警方要進入校園搜捕為首的大學生暴徒並不困難。或許正因如此，大學生暴徒便威脅校長等大學管理層，一是支持被捕學生，不去開除他們的學籍；二是阻止警察入校園搜捕學生，使大學校園變成他們招募和威逼其他學生參與暴亂、製造儲存暴亂裝備的基地和避難所。這是他們在當前校外暴亂逐漸受到警察壓抑之後的退路。大學正變成所謂「革命」的基地，在大學生暴徒的脅迫下，大學亦成為他們的支援機構。從中文大學開始，相信每一所有較多大學生暴徒的大學都會朝這方面轉變。他們便可以連結起來繼續在香港進行破壞和暴亂。

這些大學生暴徒產自一些中學，其中有不少教師、社工都參與示威暴亂。在暴亂的場所，亦有教師被捕，中學生由教師帶領指揮。這些中學與辦學團體合作，變成近月示威暴亂在大學生以外另一最主要的人力資源供應地，也因此被捕者眾，十二、三歲的少年便充當炮灰。辦學團體與中學或許可避開警察的搜捕，但不同於大學，不易長期作為暴亂的後援。教育局對之亦有管轄權，只要教育局改變現時軟弱的態度，應可容易遏止中學生參與暴亂和「港獨」的活動。

由是，最大的難題，也是暴亂最後的堡壘便是大學，政府向大學提供巨額資助卻無直接管轄權。然而，當暴徒越趨兇狠，目標是殺害警員時，而暴徒多來自大學生，特區政府與社會便不能坐視不理，放任之，早晚要進入校園拘捕犯案的大學生暴徒。到那個階段，暴亂應可結束了。

香港珠海學院「一帶一路」研究所所長

黃之鋒爲「入閘」砌詞狡辯

議論風生

文兆基

已宣布參選南區區議會海怡西選區的「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近日兩度接獲選舉主任來函，詢問是否以「眾志」代表身份參選？是否認同有關「民主自決」的主張？以及是否支持「眾志」提出的理念，包括「全民公投，決定50年不變後的香港主權及憲法」？黃之鋒批評選舉主任的來信是「政治審查」，並一早已假定違反要求，再將舉證責任轉嫁到他身上，要求他證明自己擁護《基本法》。

黃之鋒的說法，讓人失笑。黃之鋒簽署了提名表格內的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聲明，乃是《區議會條例》第34條的法律規定。假若任何參選人沒有填妥或作出虛假聲明，便會喪失參選資格之餘，更有機會觸犯法例。

為此，選舉主任必須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規例》）第16條的規定，核實參選人的提名表格有否填妥，當中包括檢查對方曾否作出虛假聲明，從而決定對方是否獲得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可根據《規例》第12（10）條的規定，要求參選人提供更多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對方的提名表格有效，以及擁有區議會的參選資格。

是故，選舉主任所作的一切，只是履行《規例》所規定的法律責任。與此同時，選舉主任並非一早假定黃之鋒作出虛假的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聲明，而是對方簽署聲明的同時，其言行讓人懷疑他作出的聲明，並非出自真誠，而是為了獲得參選資格的策略，選舉主任才會要求對方索取更多資料。

至於所謂的「舉證責任」，選舉主任已在信中羅列黃之鋒的擁護《基本法》聲明不值得信納的證據，包括他是「眾志」秘書長，而「『香港眾志』支持『香港獨立』是自決前途的選項」，以及主張「全民公投，決定50年不變後的香港主權及憲法」，這些主張均是違反《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的規定。

選舉主任有足夠理由DQ

更重要的是，從黃之鋒的答覆內容來看，便不難發現選舉主任的質疑，實在有其道理。舉例來說，黃之鋒在答覆中表示，作為「香港眾志」秘書長，他支持「眾志」的政治理念。既然如此，他又如何證明，他所作出的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聲明，乃至出自真誠的呢？

根據黃之鋒的說法，他認為「『香港眾志』所提出的自決前途，並不具實際約束力」，但是一直以來，「眾志」又何曾對外宣稱，他們所主張的自決公投，其實沒有法律約束力？此外，假如「眾志」主張的公投沒有法律約束力，又如何做到「決定50年不變後的香港主權及憲法」？這說法不是自相矛盾乎？

由此可見，黃之鋒的所謂解釋，不過是在砌詞狡辯。事實上，黃之鋒心裏也清楚，「眾志」的主張有違《基本法》，所以才不敢打正旗號，公開自己代表「眾志」參選的事實。黃之鋒聲稱自己並不代表「眾志」參選，因為「眾志」不是政黨，這根本是詭辯。事實上，「眾志」過去已曾派出羅冠聰及周庭參選，可見「眾志」是不是政黨，跟他是否代表「眾志」參選，根本沒有任何關係。

簡而言之，選舉主任發信要求黃之鋒作出解釋，主因在於他所創立並擔任秘書長的「香港眾志」，其自決主張有違《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使人不得不懷疑，他所作出的擁護《基本法》聲明，並非出自真誠，而是為求取得參選資格的策略。然而，選舉主任並沒把黃之鋒直接拒諸門外，是因為選舉主任根據《規例》及過往相關案例的規定，依法給予對方辯解的機會。諷刺的是，假若黃之鋒認為選舉主任的做法沒有法理依據，又何須漏夜撰寫答覆信呢？

海怡西選區參選人尚有陳家珮、林浩波

時事評論員

極度虛偽的「美式民主」

教育茶餐廳

何漢權

美國號稱民主大國，挾着自身強大的海陸空核武火力、資本獨霸的金融經濟，剛愎自用至極。硬要將美國的政治制度，強銷到全世界，甘願淪為美國傀儡的，就順我者生；敢對山姆大叔說不，則逆我者死。這個所謂民主的大國，不管怎樣干預別國內政，遇到怎樣的負嵎頑抗，總要劃下不可逾越的底線，那就是，不能危及美國本土的安全、生存與發展，最後要滅亡的必然是他國，美國永遠大吉！因依附美國而失敗的，最終下場只有更大的失敗、甚或滅亡。

傲慢與偏見比比皆是的美式民主，近日香港，有人緊抱美國大腿、高舉美國國旗，一面不斷違法、不斷高唱「民主嬌、民主妙，民主哇哇叫」。除此之外，世界其他國家、民族的政制、價值觀都不值一哂。只有美國是天堂，除此以外的世界各國都不能成為樂土，但實際景況又如何？

每當美國不同州份遇上天災，隨之而來的打砸搶不少，究竟美式的民主制度，還是美國人民的品德教育屢屢經不起考驗？每年死於美國警察槍下的亡魂數量之多，經已讓人從害怕、走到震驚，再令人恐懼的，是讓人變得冷血的麻木。

早前，美國國會眾議院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赤裸裸干預別國內政，美國藉着自由民主之名，牽着扶植的傀儡，在他國建立「民主」陣地的歷史，早已出現，但歷史也說明，跟着美國價值走的，遍體鱗傷多的是。上世紀在東北亞發生的朝鮮戰爭、在東南亞爆發的越南戰爭，以至21世紀前後的利比亞、伊拉克、埃及、敘利亞……與中華民族發展甚具關鍵的國共內戰，國民黨相信及依賴「民主」的美國，下場如何？歷史清楚記錄下來。至於今天行美式民主政治「成功」的日本與韓國，國政上，敢於對美國說不嗎？能有真真正正的獨立嗎？

奉勸那些遊走美國，出盡全力討好美國的人，要脫下面罩看清楚美國搞亂全世界並要獨霸全世界的歷史事實。擱筆之際，戴上民主自由面罩的美國，不惜違反國際外交規例，公布要指點中國駐美外交人員，要交出外交人員交朋結友的名單，供美國審查，這叫民主、自由與人權的實踐嗎？難道戴上民主自由人權面罩的，就可為所欲為嗎？

從教育角度看，教育工作者有必要如實向學生、特別那些跟風的、盲目的崇美一族，細說美國如何欺壓全球！

有話要說

香港文化教育須大刀闊斧改革

陸文英

香港暴亂發生以來，社會各界在震驚憤慨之餘，對暴亂產生的原因進行了不少總結和反思。這些反思多集中在從教育層面，認為主要問題在於回歸後沒有在全港學校進行有效的愛國主義教育所致，因而應從提高教師和教材的愛國水平着手，比如，增建更多愛國學校，對教師進行愛國思想指導和考核等等。片面地把暴亂分子的產生歸咎於僅是教育制度的失敗。

教育固然重要，但，還沒有觸及從全社會進行文化改革這個大根本。而恰恰是文化的改革鼎新，乃香港動亂之後解決深層次矛盾，推動整個社會經濟民生改革必不可少，必須同步進行的重大課題。倘輕視忽略了這一課題，經濟民生的改革亦必難有成效。

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之下，中央的政策允許香港文化及教育「存大異」，但是，我們依然不能忽略了在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同時，香港還必須致力於「求大同」，強化「一體」，凝聚共識，對多元下存在的分歧進行有機的整合。只強調「多元」，不講「一體」，只講「存異」，不講「求同」，是不利於香港的繁榮安定及社會和諧的。香港社會要達到齊心協力謀發展、促和諧，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有效地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要突破制度壁壘，融入國家發展，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都需要這種建基於「一國兩制」下的一體性、大同性。

港人要樹立「一體」觀念，要轉變政治立場，要樹立對國家的歸屬感和認同感，光是在學校推行愛國教育是遠遠不夠的，如果社會沒有愛國氛圍，愛國在社會上不能理直氣壯，正大光明，反而受排斥、受譏諷，甚至受打擊，作為香港社會繁榮發展基礎的「一國兩制」怎麼能成功？筆者認為，愛國需要在香港社會更多地弘揚民族文化，為牢固確立認同國家提供價值支撐。

習近平總書記指出：「文化認同是最深層次的認同，是民族團結之根，民族和睦之魂。」如果港人缺失與內地人民共同的文化認同、共同的價值觀念，注定會魂無定所、行無依歸。回歸20多年的歷史一再真切地證實這一點。香港人社會心理的轉變，只能從密切接觸祖國文化開始，逐步地在了解和理解中國的基礎上培養起來。

香港號稱資訊發達的城市，但回歸以來不少輿論一再呼籲解決中央電視台在港的落地和傳播問題，卻至今無法得到根本解決。香港的整個社會氛圍、文化環境，事實上仍滯留籠罩在濃厚的港英時代陰影下。無論港人本身，或者特區政府，都似乎注重經濟多於注重政權轉變帶來社會心理的轉變調整，忽視在全社會展開持久有效的愛國主義宣傳教育，忽視本港特區新文化與教育新理念的確立與建設。

既然香港與內地同屬「一國」，回歸以後我們有什麼理由任母體文化在香港照舊這麼缺乏，繼續讓有意疏離港人對祖國認同的不正常現象存在下去呢？宣揚愛國主義跟資本主義的實施並不相悖；在文化上更多地推行中國人喜見樂聞的內容和形式，並不等於干預特區高度自治。世界上哪個國家的政治及文化政策的制定，不是從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作為根本依歸的呢？弘揚中國傳統文化，不僅是政治需要，也是促進中西文化交流融會，使香港文化進入一個更豐富多彩發展新時代的需要。

筆者認為：一是政府要有一整套配合政經改革發展，強化民族文化傳播，積極改善，努力營造和擴大愛國愛港的社會文化氛圍的規劃大計；二是愛國教育須從源頭上加以整頓和引導，注入清泉滌蕩污濁，尤其是對為人師表者應有一定的政治道德要求和守法規範，不能放任容忍一些戴着教授、教師銜頭的「港獨」分子、洋奴漢奸，繼續煽動分裂國家，毒害青年，誤人子弟，危害香港。